

# 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

## 预重整债权申报须知

尊敬的债权人：

2026年2月2日，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建德法院”）作出（2026）浙0182破申（预）10号决定书，受理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大梁公司”）预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在大梁公司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为保证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大梁公司的实际情况，就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债权申报期限

请债权人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债权申报方式

#### 1、邮寄方式申报

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债权人根据本须知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如下地址，并将全套申报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如下电子邮箱：Hzzhoudongxue@163.com

收件单位：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周律师

联系电话：13003623006

#### 2、现场申报

债权人采用现场方式申报的，请前往如下地址办理债权申报手续，并将全套申报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如下电子邮箱：Hzzhoudongxue@163.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09:30 到 11:30，下午 14:00 到 17:30

联系人：周律师

联系电话：13003623006

### 三、有权申报债权的情形

1、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3、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4、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5、未到期的债权，待破产重整申请正式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1 日（含当日），待破产重整申请正式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如后续建德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大梁公司重整，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计息等计算方式的审查、核查和确认与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申报利息、违约金等的债权金额，重整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追加计算至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建德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 四、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债权人申报文件清单

1、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见附件1），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并由债权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提供《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见附件2）及《债权人申报文件清单》（见附件3），列明债权人指定的送达地址、方式，以及本次债权申报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债权文件名称、份数、页数、是否为原件/复印件等，并由债权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 （二）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

1、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债权人与大梁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3、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5）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受托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该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受托人为债权人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亲属的，仍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

##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各类合同、协议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转账凭证等原始履行凭证。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如果经过两级

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5、债权如有偿还、重组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重组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6、申报债权涉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金额的，请一并提供金额计算表，说明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7、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 （四）银行账户确认函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银行账户确认函》（见附件6），确认收取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资金的指定账户，并由债权人本人/本单位签名或盖章。

#### （五）承诺函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承诺函》（见附件7），就诚信申报债权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由债权人本人/本单位签名或盖章。

#### （六）注意事项

1、债权人对大梁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一式两份（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债权人申报文件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银行账户确认函、承诺函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



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如临时管理人在审查债权时认为需要核对原件的，债权人应当提交申报材料复印件对应的原件以供核对。

3、临时管理人如认为债权人提交文件资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临时管理人当场或事后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后七日内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临时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4、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若债权人需要本债权申报须知及附件的电子版本，请向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发送需求。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债权人提供。

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 1、债权申报表
- 2、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 3、债权人申报文件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授权委托书
- 6、银行账户确认函
- 7、承诺函